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05月13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05月3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05月13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05月3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定于2016年05月31日(周二)下午14:30,在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05月30日~2016年05月3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5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5月30日 至2016年05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的程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会议登记日为2016年05月25日。截至2016年05月25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会议地点: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1、2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4中选举独立董事和单独选举董事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2.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05月14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05月30日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证券代码:0002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29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5月26日,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39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95.6875万股A股股票方案。同意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以不少于2亿股且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认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6,520.086万股,其中中国轻工集团公司(CS)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50.1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还需经过公司董事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2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30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6年6月20日下午2:00在上海宝山路21号公司5101会议室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16年6月20日(周二)下午2:00,在上海宝山路21号公司5101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6月2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15:00至2016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的程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6月14日。
二、出席会议人员
(一)截至2016年6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候选人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定价原则;

证券代码:000216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6-033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中标项目公示情况
2016年4月15日,4月8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分别发布《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16年第一批电网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http://ce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5760.html)、《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16年第一批电网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http://ce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37745.html),根据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招标编号为SD16-YXKC-ZD0101中标,中标金额4,999.15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总营业收入的11.9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万元)
1	惠程电气	5016.5XKC-ZD001-104G	1,064.24
2	福建华研	5016.5XKC-ZD001-438S	529.24
3	中电	5016.5XKC-ZD001-104G	641.32
4	惠程电气	5016.5XKC-ZD001-104G	274.58
合计			2,499.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就上述中标项目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签订正式纸质合同。

2016年4月28日,5月3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分别发布《国家电网公司安徽电网2016年第一批电网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http://ce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38529.html)、《国家电网公司安徽电网2016年第一批电网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http://ce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38619.html),根据中标结果公告,公司的电网材料产品在招标编号为GWXY-AH-1601A1中标,中标金额222.6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总营业收入的1.0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就上述中标项目与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签订正式纸质合同。

2016年5月19日,5月23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分别发布《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2016年第一批协议库存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http://ce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39118.html)、《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2016年第一批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http://ce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39158.html),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公告,公司的IT产品在招标编号为X16-YXKC-ZD00101中标,中标金额525.02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总营业收入的2.51%。

二、中标项目公示情况
2016年5月24日,中国南方电网发布《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一批二級物资框架招标(一次设备)公开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http://www.bidding.sgcc.com/zhhsqj/120008743.jhtml),根据公示

证券代码:002637 公告编号:2016-034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陆伟娟女士分别于2015年5月21日、2015年11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2,608,700股、2,890,200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2015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085)。2016年5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1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陆伟娟女士上述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分别增至5,217,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5,780,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1%)。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陆伟娟女士的告知,获悉:

1.2016年5月20日已将上述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217,400股高管锁定股购回并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2.2016年5月24日已将上述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780,400股高管锁定股购回并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3.2016年5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5,217,400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4.2016年5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3,340,000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陆伟娟	是	2,608,700	2015年8月21日	2016年5月20日	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6%
陆伟娟	是	2,890,200	2015年5月4日	2016年5月20日	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6%
陆伟娟	是	2,890,200	2015年11月24日	2016年11月24日	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6%
陆伟娟	是	2,890,200	2016年5月4日	2016年11月24日	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6%
合计	-	10,997,800	-	-	-	54.63%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陆伟娟	是	5,217,400	2016年5月23日	2017年6月23日	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91%	个人消费借款
陆伟娟	是	5,780,400	2016年5月25日	2017年6月23日	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3%	个人消费借款
合计	-	10,997,800	-	-	-	52.44%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伟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131,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9.29%。本次解除质押后,陆伟娟质押股份为14,5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2.31%。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押回。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联系人:李娟 同春江
3. 联系电话:0591 88070028;传真:(0591) 83840666
4. 邮政编码:350002
特此通知。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9”,投票简称为“鸿博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表股东大会对应“议案编号”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议案1.1	选举独立董事	-
1.01	独立董事曹伟祥	1.01
1.02	独立董事曹伟祥	1.02
1.03	独立董事曹伟祥	1.03
议案1.2	选举非独立董事	-
2.01	非独立董事王福前	2.01
2.02	非独立董事王福前	2.02
2.03	非独立董事王福前	2.03
2.04	非独立董事王福前	2.04
2.05	非独立董事王福前	2.05
2.06	非独立董事王福前	2.06
议案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	-
3.01	选举曹伟祥	3.01
3.02	选举曹伟祥	3.02
议案3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4.00
议案4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5.00
议案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2.5 发行数量; 2.6 募集资金投向;
2.7 锁定期;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性;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关于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免于申请豁免收购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19.《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关于为中轻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2.《关于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3.《关于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的议案》;
2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5.1 选举陆伟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5.2 选举曹伟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公告详见2015年7月24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5月12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议案25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1-4、6-13、20、22、2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4、4-6、13、17、19、20、23、25,须经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网络投票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
2016年6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路2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邮编:200031,传真号码:021-6433404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程序:362116;投票简称:海诚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2. 投票程序。

2.5 发行数量; 2.6 募集资金投向;
2.7 锁定期;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性;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关于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免于申请豁免收购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19.《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关于为中轻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2.《关于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3.《关于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的议案》;
2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5.1 选举陆伟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5.2 选举曹伟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公告详见2015年7月24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5月12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议案25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1-4、6-13、20、22、2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4、4-6、13、17、19、20、23、25,须经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网络投票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
2016年6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路2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邮编:200031,传真号码:021-6433404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程序:362116;投票简称:海诚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2. 投票程序。

2.5 发行数量; 2.6 募集资金投向;
2.7 锁定期;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性;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关于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免于申请豁免收购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19.《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关于为中轻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2.《关于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3.《关于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的议案》;
2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5.1 选举陆伟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5.2 选举曹伟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公告详见2015年7月24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5月12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议案25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1-4、6-13、20、22、2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4、4-6、13、17、19、20、23、25,须经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网络投票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
2016年6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路2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邮编:200031,传真号码:021-6433404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程序:362116;投票简称:海诚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2. 投票程序。

2.5 发行数量; 2.6 募集资金投向;
2.7 锁定期;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性;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关于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